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 告 人 上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正峯

相 對 人 張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

01 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指派
02 調解人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
03 內容略為：資方（即抗告人）應給付予勞方張承忠（即相對
04 人）450,000元，並自108年10月起至110年9月止，於每月28
05 日給付18,750元，並匯入勞方指定帳戶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給
06 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」（下稱系爭調解方
07 案），抗告人至110年9月4日止僅給付375,000元，尚餘75,00
08 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
09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10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兩造間勞資爭議尚有糾葛，抗告人
11 願與相對人協商解決方案，並請本院賜准移付調解等語。

1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
13 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
14 號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-1
15 9、29-39頁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裁定就系爭調解方
16 案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爭執前情，核屬實體
17 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故抗
18 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人於相對
19 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未依據調解內容履行債務，原審依勞
20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
21 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據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22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
24 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
25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28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舜元

29 法 官 吳昀儒

30 法 官 莊毓宸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劉欣怡